

# 監察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二二人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黃武次	林時機	柯明謀
黃煌雄	林秋山	黃勤鎮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李伸一	趙昌平	陳進利	謝慶輝	廖健男	馬以工	詹益彰

請假者：三人

院長：錢復

監察委員：趙榮耀 呂溪木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各處處長：謝育男 許海泉 柯進雄代 沈小成

各室主任：王世欽 洪國興 謝潮炎 馮田琪 許德民 郭世良 杜關東代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翁秀華 鄭美珍 巫慶文 李保端 周萬順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

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

：蘇振平

副審計長

：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

：陳孟鈴

秘書長

：杜善良

副秘書長

：陳吉雄

紀錄

：廖清芳

范雲清

詹美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

九十一年十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

決定：請綜合規劃室自下月份之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起，將審查報告（四）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經行政機關議處結果，同時列出第二、三屆之議處結果並作比較。

請監察業務處蒐集人民書狀之派查準則相關資料研究後，提下月份之全院委員談話會報告。

其餘准予備查。

本院第三屆會議列管案件九十一年第三季執行情形表，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

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有關國防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本院審議「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國防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五、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八十二年至九十年公職人員財產故意申報不實者，自九十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止，其處罰已告確定者九人；及九十年逾期申報財產，於上開期間其處罰已告確定者一人，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並提院會報告後公告之。」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函：檢陳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九十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暨該院同年度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及聲復辦理情形表各乙份，業已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提：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照案通過，由綜合規劃室整理後，分送各相關單位辦理。

審計部審核意見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函請行政院、司法院督促所屬機關切實辦理。

函復審計部，應配合繼續辦理。

二、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發：

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所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經擬

就之行政、考試、監察三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函稿，請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函覆該院，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會銜後函復考試院。

擬具「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修正後名稱為「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各乙種，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發布後送請立法院查照。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廖委員健男提：為辦理九十一年巡察行政院工作，擬具「監察院九十一年巡察行政院作業要點草案」乙種，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巡察時間由「九十一年十二月下旬辦理」修正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辦理」。

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本案李委員伸一之發言，提出人權相關問題，列入巡察重點，並請另推一位人權保障委員代表參加巡察。

請各委員會及監察調查處幕僚人員，將本院各委員會事先選定之巡察專案檢討重點項目，經行政院函復之結果，予以摘要整理後，送各委員會討論。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主席